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绪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2月4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2月4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屈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贾忠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贾忠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本次离任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子公司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张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贾忠振先生、张宇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任命的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贾忠振先生、张宇先生历经公司重要发展阶段，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拟聘任副总经理陈锐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经验、履职业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陈锐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陈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屈鲁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屈鲁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陈锐先生简历

陈锐，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工、智能设备产业中心主任、公司副总工、公司副总经理，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园科技集团新能源事业群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5年4月至今担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公司（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锐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屈鲁先生简历

屈鲁，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6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16年进入清华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后流动站，2020年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

屈鲁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直流电网及装备技术研究。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科技项目20余项。获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电联电力创新奖一等奖等省部级一等奖6项。发表SCI论文30余篇，获授权发明专利50余项，参编中英文专著7部，制定国家/行业标准10余项。担任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High Voltage》期刊副编辑等。

3. 李绪勇先生简历

李绪勇，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入职公司至今，主要从事研发等工作，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主管、技术中心主任、事业部经理、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公司(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理等职务。

李绪勇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